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江淮汽车、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或“交易标的”）提供。江淮汽车和江汽集团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江淮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江淮汽车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18
存续公司/存续上市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江淮汽车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江汽集团/标的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汽集团70.37%的股权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汽集团25%的股权
实勤投资	指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江汽集团4.63%的股权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及江汽集团全体股东于 2014年7月10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及江汽集团全体股东于 2014年8月19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于2014年7月10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2014年8月19日，上述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江淮汽车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淮汽车将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江汽集团将解散并注销。

本次交易中，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12,194,396.92 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江汽集团作价为6,412,194,396.92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1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33,616,04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淮汽车拟吸收合并江汽集团事宜所涉及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396.92 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 6,412,194,396.92 元。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由江淮汽车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汽集团。

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34元/股。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284,905,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14年5月2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0.12元/股。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根据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江淮汽车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633,616,047股。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0.12元/股。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系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汽集团	45,528.89	35.43	—	—
江汽控股	—	—	44,587.49	30.47
建投投资	—	—	15,840.40	10.83
实勤投资	—	—	2,933.71	2.00
其他公众投资者	82,961.69	64.57	82,961.69	56.70
合计	**128,490.58**	**100**	**146,323.29**	**100.00**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江汽控股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建投投资承诺："就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实勤投资承诺：“就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5）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江淮汽车会审字[2014]2733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3136号《备考审计报告》，江淮汽车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590,868.60	3,399,097.86	2,367,223.52	3,302,437.21
负债总额	1,871,653.03	2,474,137.86	1,665,479.17	2,408,72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9,734.24	760,180.06	683,977.94	751,223.75
营业收入	2,515,523.93	2,864,217.51	3,362,023.79	3,787,867.25
营业利润	21,955.77	8,741.31	85,349.13	58,873.27
利润总额	46,018.62	55,174.13	103,479.10	113,4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06.79	43,989.93	91,725.00	97,67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0.71	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5.20	5.32	5.13

注：备考报表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按照交易完成后，江淮汽车总股本 1,463,233,021 股计算。

（6）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412,194,396.92 元，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0.12 元/股，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为 633,616,047 股，鉴于本次交易后江汽集团现持有的江淮汽车 35.43%比例的股份（455,288,852 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为 178,327,195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汽集团	45,528.89	35.43	—	—
江汽控股	—	—	44,587.49	30.47
建投投资	—	—	15,840.40	10.83
实勤投资	—	—	2,933.71	2.00
其他公众投资者	82,961.69	64.57	82,961.69	56.70
合计	**128,490.58**	**100.00**	**146,323.29**	**100.0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江汽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30.47%的股权，成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然为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确认，江汽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即江淮汽车）新老股东共享。

各方同意，如江汽集团除江淮汽车外的本次注入江淮汽车的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因素导致江汽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归江淮汽车所有；如江汽集团除江淮汽车外的本次注入江淮汽车的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因素导致江汽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应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按照其分别持有的江汽集团股权比例向江淮汽车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确认，为明确江汽集团除江淮汽车外的本次注入江淮汽车的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汽集团在该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过程

1、2014年7月8日，江汽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7月9日，江汽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7月10日，江淮汽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他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暂不就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8月1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4】63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由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2014年8月16日，江汽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2014年8月16日，江汽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2014年8月19日，江淮汽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4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改革函【2014】644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9、2014年9月5日，江淮汽车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14年12月10日，江淮汽车召开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号）文件，核准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633,616,047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21号《审查决定通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自2015年4月9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4年9月8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担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对符合江淮汽车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公告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规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江淮汽车届时刊登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江淮汽车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江淮汽车换股价格（即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请求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经核查，上述现金选择权事项已实施完毕，无异议股东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

2、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江汽集团将其全部商标转让给江淮汽车的申请。由于商标过户登记手续周期较长，该等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20 日，除上述商标外，江汽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已全部并入江淮汽车，其持有的股权投资、房产、土地等资产已过户至江淮汽车名下。

3、江汽集团注销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单位）注销通知书》（（2015）登记注销第164号），江汽集团已经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4、后续事项

江淮汽车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向交易对方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的 633,616,047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江淮汽车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

公司股份将在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江淮汽车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股份注销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汽集团已完成相应的注销手续，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江淮汽车本次吸收合并新增的633,616,047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江淮汽车尚需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注销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之《吸收合并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之《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8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江淮汽车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9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12月24日召开2014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暨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2015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商标过户尚在办理过程中，交易标的的资产已按照约定过户登记至江淮汽车名下；江淮汽车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向交易对方发行633,616,047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注销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樊晓宏　徐祖飞

项目协办人：蒋贻宏　李　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